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资料，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关瑞章



孔平涛



潘琰

签字日期：2023年4月27日